或「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、「擬具本要點第○點修正草案」，少數規定修正並可毋需另列修正要點

○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○○○○

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1. **修正規定**與**現行規定**不同部分，請於**修正規定欄**劃線。
2. **現行規定**於修正時**部分刪除**者，請於**現行規定欄**劃線。
3. **整條新增或刪除**者，請於**說明欄劃**線；**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**者，請於修正規定欄或現行規定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○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跨頁不重複標題列

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，始增列此欄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